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专项信息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74 号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以下简称“SEE 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380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SEE 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9 年度工作报告。SEE 基金会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本审核报告后附的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以下简称“财务专项信息”)。

按照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二、编制基础”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专项信息,以及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专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 SEE 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财务专项信息发表意见。在对 SEE 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财务专项信息所载财务信息,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对有关数据执行分析程序、检查相关文件以及将财务专项信息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 SEE 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SEE 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关于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74 号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财务专项信息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 SEE 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SEE 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 SEE 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的有关内容，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 SEE 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除此之外，本审核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审核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审核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中国 北京

岑平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4年11月3日转型为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800万元,2016年12月6日更新资格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682855355J,法定代表人为许小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创业路36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3号楼4层。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业务范围: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布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修订)及《民政部关于开展基金会2018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民函2019[20]号)中关于2018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的指引的要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工作报告,其中载明了本财务专项信息。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基金会财务专项信息,本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基金会财务专项信息仅为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财务专项信息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三、 专项信息

#### 1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人民币 191,303,653.41 元, 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90,758,857.41	544,796.00	191,303,653.4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87,734,576.47	544,796.00	188,279,372.47
其中: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9,101,145.27	544,796.00	119,645,941.27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8,633,431.20	-	68,633,431.2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3,024,280.94	-	3,024,280.94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024,280.94	-	3,024,280.94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爱心企业 1 (说明 b)	29,350,000.00	-	环境保护项目
阿里巴巴公益及爱心商家	12,421,272.28	-	环境保护项目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环境保护项目
合计	46,771,272.28	-	

说明:

- a、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b、 根据捐赠人意愿, 这些项目捐赠信息进行匿名公式, 捐赠人并非本基金会关联方。

2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得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19 项			
募捐取得的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8,017,041.65	-	58,017,041.65
其中：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8,017,041.65	-	58,017,041.65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否□

3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18,572,118.4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18,572,118.44
本年度总支出	187,906,362.9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9,784,222.78
管理费用	6,783,383.55
其他支出	1,338,756.6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82.25% (104.7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61%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项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一亿棵梭梭项目	58,806,066.40	58,901,686.17	3,197,671.88	256,753.28	2,381,497.18	28,027.00	64,765,635.51
地方参与环保项目	15,102,662.67	17,916,406.58	1,144,297.99	106,502.33	6,976,725.50	2,080.00	26,146,012.40
任鸟飞项目	11,820,245.60	9,462,562.87	1,158,936.62	3,442.54	1,263,171.69	-	11,888,113.72
留住长江的微笑项目	11,818,010.58	7,151,190.18	268,259.16	-	-	-	7,419,449.34
劲草同行项目	3,530,191.18	5,596,217.21	895,724.02	3,807.80	1,952,467.07	-	8,448,216.10
诺亚方舟项目	6,012,977.12	5,787,586.47	366,291.34	-	-	-	6,153,877.81
三江源保护项目	4,201,580.02	4,171,546.25	194,785.92	4,053.80	249,278.34	-	4,619,664.31
卫蓝侠项目	4,098,407.71	5,104,316.97	966,006.74	421.00	567,938.22	-	6,638,682.93
创绿家项目	2,537,853.11	5,017,116.50	669,223.80	3,953.60	646,544.93	-	6,336,838.83
绿色供应链项目	2,553,341.70	340,000.00	553,273.08	489.00	664,350.01	-	1,558,112.09
地下水保护项目	945,471.22	1,855,037.20	122,408.25	-	-	-	1,977,445.45
合计	121,426,807.31	121,303,666.40	9,536,878.80	379,423.35	14,701,972.94	30,107.00	145,952,048.49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填列上表：

- a、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b、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c、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 (包括 2 年)。

##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一亿棵梭梭项目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林业工作站	9,958,240.00	5.54%	荒漠化防治-一亿棵梭梭项目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朝格林业工作站	6,148,700.00	3.42%	荒漠化防治-一亿棵梭梭项目
	阿拉善盟龙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554,876.00	1.98%	荒漠化防治-一亿棵梭梭项目
地下水保护项目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维喜沙漠节水农民专业合作社	1,855,037.20	1.03%	荒漠化防治-地下水保护项目
任鸟飞项目	北京镜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07,429.98	0.67%	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任鸟飞项目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800,000.00	0.44%	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青头潜鸭保护项目
诺亚方舟项目	昆明中远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	5,787,586.47	3.22%	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诺亚方舟项目
三江源保护项目	青海省宝源生态保护中心	3,639,400.00	2.02%	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三江源保护项目
留住长江的微笑项目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7,001,190.18	3.89%	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留住长江的微笑项目
卫蓝侠项目	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854,342.97	0.48%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卫蓝侠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531,889.20	0.30%	IPE 蔚蓝地图合作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450,000.00	0.25%	卫蓝侠-污染防治政策推动项目
	南京市建邺区绿石环境教育服务中心	426,953.74	0.24%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卫蓝侠项目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418,418.00	0.23%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卫蓝侠项目
	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	394,540.00	0.22%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卫蓝侠项目
绿色供应链项目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150,000.00	0.08%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绿色供应链项目
	碳足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08%	气候变化与商业可持续-绿色供应链项目
创绿家项目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170,000.00	0.09%	环保公益行业发展-创绿家项目
劲草同行项目	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	587,000.00	0.33%	环保公益行业发展-劲草同行项目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340,000.00	0.19%	环保公益行业发展-劲草同行项目
地方参与环保项目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3,560,480.00	1.98%	湖北系列宣教平台建设项目
	西安市企业家环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509,025.00	1.40%	西北生态环境保护联合行动项目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155,726.00	1.20%	滨海湿地保护行动项目
合计		52,650,834.74	29.28%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七) 委托理财 (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奕江	是	15,000,000.00	2018/8/13-2019/2/12	浮动	494,178.08	15,494,178.08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奕江	是	21,000,000.00	2018/9/5-2019/3/5	浮动	680,630.14	21,680,630.14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奕江	是	62,000,000.00	2018/7/12-2019/7/5	浮动	4,221,095.89	66,221,095.89
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陈一松	是	105,000,000.00	2019/4/30-2019/12/31 (仍存续, 开放期可随时变现)	浮动	708,895.58	75,708,895.58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李民吉	是	50,000,000.00	2019/6/6-2019/12/10	浮动	597,890.21	50,597,890.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如	是	30,000,000.00	2019/6/10-2019/12/31 (仍存续, 开放期可随时变现)	浮动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如	是	30,000,000.00	2019/7/19-2019/8/26	浮动	82,406.96	30,082,406.9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黄祎	是	89,400,000.00	2019/8/28-2019/12/31 (仍存续, 开放期可随时变现)	浮动	255,431.49	64,262,686.0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黄祎	是	10,000,000.00	2019/12/5-2019/12/31 (仍存续, 开放期可随时变现)	浮动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卓	是	30,000,000.00	2019/10/14-2021/10/14	浮动	-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颢	是	30,000,000.00	2019/10/18-2021/10/18	浮动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李民吉	是	25,000,000.00	2019/5/22-2019/12/13	浮动	1,235,616.45	26,235,616.45
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陈一松	是	50,000,000.00	2019/6/20-2020/9/29	浮动	2,005,479.45	2,005,479.4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李民吉	是	10,000,000.00	2019/12/11-2021/5/11	浮动	-	-
合计			557,400,000.00			10,281,624.25	352,288,878.77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7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三 (八) 投资收益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0,281,624.25 元, 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元)	上年发生额 (元)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7,881.69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431.49	-
公募基金	82,406.96	-
其他投资	5,395,904.11	3,219,452.04
合计	10,281,624.25	3,219,452.04

8 《2019年度工作报告》三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 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劳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发起人	-	-	3,650,000.00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本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为提供捐赠款。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此专项信息已于2020年3月31日获本基金会管理层批准并报理事会批准。



田艳萍

财务负责人：田艳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段瑜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3-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9032834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2 月 20 日  
iv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iv m d

姓名：段输华  
证书编号：1100024102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二〇一三年二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岑平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4-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041210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4-1881  
1100024104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23**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Handwritten red text: 李士明 L. 10



姓名：岑平平

证书编号：110002410404

CHINA REGISTER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4) 2月29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沈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6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